

# 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提升省级示范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处函〔2021〕14号）要求，现就我校做好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情况

本次培训面向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入职5年以内、未满40周岁的青年教师开展为期10天（80学时）的同步线上培训。重点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创新设计能力，夯实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加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教学科研能力等，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专家讲座、教学沙龙、专题讨论、同课异构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培训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外研培训中心、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曲阜师范大学承办。各单位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 二、工作程序

（一）注册报名。12月1日-3日，各学院组织参训教师登录“山东省高校教师省级培训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注册报名，网为<http://sdgsability.gspxonline.com/>，系统操作流程请参照网站公布的使用手册。

(二) 报名审核。我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完成参训教师信息审核工作，并从系统中导出报名表，加盖部门公章后上传系统。

(三) 组织培训。各培训承办单位需于12月31日前将培训方案发送至省高师中心。经研究审定后，各培训承办单位开展培训，原则上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各项培训工作。

###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加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省级示范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参训教师请销假制度，确需请假的应通过系统提交申请并审批。本次培训参训教师无需缴纳培训费。请于11月30日12:00前填写“2021年度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省级示范培训参训教师报名表”共享文档，共享文档链接为：

<http://q6o3j2blx79trx0l.mikecrm.com/tNzVQ8v>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聊城大学教师发展中心郭焕云，0635—8239789；孔霄琪，18811769363。

附件：2021年度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省级示范培训名额分配表

聊城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2021年11月29日